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泰安市人民检察院
泰安市公安局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安市城市管理局
泰安市交通运输局
泰安市农业农村局
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泰应急发〔2024〕28号

转发省应急管理厅等 13 部门单位
《关于印发〈关于依法严格生产安全事故
惩戒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的通知》的
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应急局（应急部）、人民法院、人民

检察院、公安局（直属分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国资监管机构、市场监管局，市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省应急厅等 13 部门单位《关于依法严格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惩戒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鲁应急发〔2024〕13 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强化对法规政策的学习研究，提升业务素质能力。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单位，涉及多项法规政策标准和严格的程序。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的职责，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的学习研究和运用，不断提高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扎实有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严肃追究问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参加事故调查的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依规、严肃进行调查处理，实事求是查清、查全、查透与事故有关联的单位、人员、问题和责任，认真落实上级《意见》精神，全方位、科学严谨追究问责，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三、加强协作配合，构建长效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事故信息通报、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事故调查处理行刑衔接、联合惩戒等

工作，督促各企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源头管控，有效预防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四、加大宣贯力度，掀起学习贯彻《意见》的高潮。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迅速将《意见》精神传达到所属基层单位和辖区内有关企业，教育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提高安全工作政治站位，压实安全责任，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流程，强化工作落实，确保《意见》落地见效。

附件：《关于印发〈关于依法严格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惩戒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的通知》（鲁应急发〔2024〕13号）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泰安市人民检察院

泰安市公安局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安市城市管理局

泰安市交通运输局

泰安市农业农村局

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3日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鲁应急发〔2024〕13号

关于印发《关于依法严格生产安全事故 惩戒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应急局、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

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省有关部门、单位：

为依法严格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惩戒，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省应急厅、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关于依法严格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惩戒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5日

关于依法严格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惩戒 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

为依法严格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惩戒，倒逼和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根据《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追究事故责任

1. 精准认定事故责任。对事故责任认定要不打折扣、不做选择。既要追究事故企业依法追究主体责任，也要对负有责任的独立核算分承包工程单位依法追究。政府及相关部门监督管理不到位的，要依纪依规依法追究。坚决依法实施“一案双罚”，不得以企业罚代替个人罚，或以个人罚代替企业罚。依法将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一并作为企业第一责任人实施事故处罚。严格“一岗双责”查处，对未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相关业务负责人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坚决落实“全员责任制”，依法追究企业未履职的相关部门、车间、班组、岗位人员的责任。

2. 全面作出事故处罚。事故处罚决定必须依法依规裁量，不得擅自削减和弱化。对事故企业同时存在事故罚款、谎报瞒报行为罚款等多种罚款事项的，要依法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事故企业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条件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3. 严肃谎报瞒报行为惩戒。对谎报瞒报事故企业和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分别给予事故处罚的同时，要专门对谎报瞒报行为，依法给予事故企业按事故等级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处罚，依法给予责任人员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 罚款的处罚。不得以事故处罚代替谎报瞒报行为处罚，或以谎报瞒报行为处罚代替事故处罚。

二、严格执法监管处罚

4. 从严量化责任企业事故罚款。按照一般、较大、重大的事故等级依法对事故企业分别处 30 万至 100 万元、100 万至 200 万元、200 万至 1000 万元的事事故罚款的同时，对存在严重危害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行为、对重大事故隐患依法责令整改而拒不执行、未经依法批准或许可擅自从事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拒绝阻碍行政执法、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等符合“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情形的事事故企业，依法处罚款数额 2 倍至 5 倍的罚款。

5. 从重追究企业人员事故责任。未依法履职导致发生事故的，依法对主要负责人按照事故等级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100% 的事事故罚款并给予撤职处分，对其他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事故等级处上一年年收入 20%至 50% 的事事故罚款，对违章指挥、强令组织违章冒险作业等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至 20 万元的事事故罚款。对故意增加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的，发生事故要依

法追究集团公司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职导致发生事故的，严格落实《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的规定，视情节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处理。

6. 依法采取停产整顿措施。对因重大事故隐患未排除导致发生死亡事故的企业，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发现事故企业还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也要依法采取停产整顿措施。停产整顿期满后，事故企业提出申请，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验收和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建设和施工。企业拒不执行停产停业措施、有再次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要依法对事故企业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事故企业符合法定关闭条件的，要按规定提请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7. 严格事故企业暂扣吊销证件。对工矿商贸领域负有责任的事故企业依法暂扣或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发生一般死亡事故的，依法暂扣有关许可证件1个月；发生较大事故的，依法暂扣有关许可证件3至6个月；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依法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国家对有关行业领域已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8. 实施职业限制和行业禁入。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依法取证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法暂停或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发生一般死亡事故的，依法暂停资格1至3个月；发生较大事故的，依法暂停资格3至6个月；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依法撤销资格。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重大以上事故，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国家对有关行业领域已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三、严肃刑事责任追究

9. 落实事故调查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加强沟通协作配合，做好事故调查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事故企业责任人员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的调查、移送、侦查、批捕、起诉、检察监督和审判、执行等工作。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八号检察建议”，依法对事故发生后相关责任人员从严从重追责。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事故调查报告中涉及专门性问题的意见，经法庭查证属实且事故调查程序合法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人民检察院应当结合全案证据，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和追究责任人员范围，依法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要依法审判，确保案件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相统一。

10. 严格执行刑事调查制度。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死亡1人以上、重伤3人以上等情形的企业，要启动刑事调查，构成

犯罪的，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事故企业责任人员刑事责任。对事故企业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投资人提出的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申请，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按照“谁签字、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采取审慎态度依法审查，防止以罚代刑、有罪不究、降格处理。

11. 强化危害生产安全犯罪事故调查认定。事故调查要加强行刑衔接。对涉嫌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的，当地司法机关要尽快立案并履行司法程序。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线索、材料移交属地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需要对已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事故企业犯罪嫌疑人进行调查询问，或需要对涉嫌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了解办理进展情况、复制相关证据材料的，属地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要依法配合协助和提供支持。

12. 依法推进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罪名实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深入推进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系列罪名在安全生产领域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工作中的贯彻落实和适用执行。对事故企业责任人员涉嫌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的，要做到合理确定罪名、客观准确量刑、罪责刑相适应。对规定的法定从重情形，要从重实施刑事处罚，从严惩戒犯罪行为。

四、坚决实施联合惩戒

13. 严格执行失信惩戒措施。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认定的事故企业和责任人员的失信信息及时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进行公示。对事故企业和责任人员因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1年内2起以上较大事故、情节特别严重或影响特别恶劣的一般事故、谎报瞒报事故等情形，符合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条件的，坚决执行国家和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有关制度规定的惩戒措施。

14. 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力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上一年度发生死亡事故的企业纳入新年度执法计划，确定为重点检查企业，至少进行1次“全覆盖”执法检查，并增加不少于1次的动态检查。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发现事故企业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15. 动态调整保险费率。根据企业事故发生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发生一般死亡事故的，下一个承保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提高30%；发生较大事故的，提高50%；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提高100%。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按规定上浮工伤保险费率。

16. 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对死亡事故、1年内累计重伤3人以上事故、谎报瞒报事故等情形的企业，按照规定由原定级的部门公告撤销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同时抄送有关部门、单位。撤销等级后，事故企业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定级，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定级。

17. 坚守行政许可审批红线。发生死亡事故的，要对事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条件的复查复核和相关资质的动态核查，发现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降低或撤销相关资质；事故企业相关许可资质有效期届满申请延期的，相关部门要全面审查法定安全生产许可或相关资质条件，未经审查不得直接办理延期手续；事故企业存在失信行为的，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依法暂停项目审批。

18. 严格评先树优资格认定。对较大以上事故、1年内2起以上死亡事故、谎报瞒报事故的企业，限制或取消年度内推荐事故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参与评比表彰的资格；事故企业征求相关评先树优资格意见时，不予出具安全生产相关资信证明；属于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按照有关扣分标准扣减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得分，事故企业有关责任人员不能参加年度内评先树优活动、扣发年度内绩效年薪。

五、合力推动工作落实

19. 建立报警案件查处与事故调查衔接制度。公安机关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警信息后，要报告本级政府或通报同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本级政府或同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或通报后，要依法组织开展事故调查。企业隐瞒事故发生，只向公安机关报警案件，未按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的，经查证属实的，构成事故企业瞒报。

20. 建立事故信息通报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对上一年度相关行业、领域的死亡事故信息及时通报给同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电力监管等部门单位，相关部门单位在信誉评级、项目核准、招标投标、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财政奖补、有序用电等方面，要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惩戒措施，予以调整、限制或禁止，倒逼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

21. 加强教育培训发挥警示作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事故惩戒措施传导到本辖区、本领域的相关企业，督促企业将事故惩戒措施纳入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列入相关教育培训内容，典型事故案例要制作警示教育片，以案说法、现身说法。要通过组织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事故复盘推演会等形式，宣讲事故惩戒措施，播放警示教育片，充分发挥事故惩戒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警示震慑和倒逼推动作用。

22. 强化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结合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月、专题宣传活动和日常宣传等形式，充分利用互联网、报纸、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对事故惩戒措施进行学习解读和宣传贯彻，全面提高普及率、知晓率和影响力。建立事故惩戒后果曝光制度，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公布事故惩戒典型案例，促使企业充分认识事故发生造成的严重后果和付出的高昂成本，加大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和以案促改力度，形成舆论声势和浓厚氛围。

23. 实行跟踪督办持续推动落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事故惩戒措施执行的过程监督和督导检查，充分利用法制监督、挂牌督办、审查备案、案卷评审、许可评查等制度，有效保障事故惩戒措施的全面推进和落地生根。要建立事故惩戒措施落实的调度通报机制，及时发现纠正存在的问题，对工作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的要进行通报、约谈，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印发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印发
